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64号 - - 关于633nm激光波长基准_副基准比对结果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7275.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64号）关于633nm激光波长基准/副基准比对结果的公告 长度单位米是SI单位制中7个基本单位之一。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633nm国家长度基准和副基准装置共有3套，其中基准装置保存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2套副基准装置分别保存在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和中航第一集团公司第304所，3套装置在各自不同的领域和地域分别履行长度量值溯源的职责。为了确保测量结果的可比性和可溯源性，实现所出具的计量数据的准确和一致，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633nm激光波长基准/副基准进行量值比对，考查基准保存单位的计量基准装置的实际状况，包括测量范围、数据不确定度分析、量值溯源方式等，也考查了保存单位的测量能力，包括环境条件、仪器设备、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